

<<继承法案例重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继承法案例重述>>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5275

10位ISBN编号：756203527X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显冬 编

页数：27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继承法案例重述>>

内容概要

一、案例研究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和意义（一）案例研究是法律学习目的所决定的不可或缺的内容，中国人历来认为，学习和研究的目的就在于运用。

学习法学的目的就是为了运用，故对于学习法律的学生来说，要想学好法律必须有正确的方法。

由于法律教育的成败和得失事关国家法治的盛衰，因而对法学教育方法的研究无疑在法学教育中意义重大。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科学。

就其本质而言，法无非是在人类社会中对整体秩序具有规定作用的，并以人们的外在行为作为其调整对象的一种行为规则。

其中民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当某种社会关系受到民法的调整和规范时，这种社会关系就成为民事法律关系。

法律的适用，是指将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案件以获得判决的全过程。

当某一具体的法律规范规定，具备某种构成要件的时候，就会产生某种特定的法律效果；如果待决案件的事实符合这种构成要件时，该待决案件事实就应当产生这种特定的法律效果。

法律能否正确而有效地实施，取决于人们对立法意图、立法目的、立法精神和原则的正确认识和理解，具体来说，就是对案件所包含的社会关系的正确认识和理解。

<<继承法案例重述>>

书籍目录

案例与法——兼论两大法系的法律方法论之异同（代绪论）第一章 继承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节 继承 第二节 继承的根据 第三节 继承的种类第二章 继承法的原则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第三章 继承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继承法律关系的主体 第二节 继承法律关系的客体 第三节 继承法律关系的内容第四章 继承权 第一节 继承和受遗赠之权利能力 第二节 继承权概述 第三节 继承权与受遗赠权、酌情分得遗产 第四节 继承权的丧失 第五节 继承权、受遗赠权的放弃第五章 法定继承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第三节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第四节 代位继承 第五节 转继承第六章 遗嘱继承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第二节 遗嘱概述 第三节 遗嘱自由原则 第四节 遗嘱的订立 第五节 遗嘱的效力第七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第一节 遗赠概述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跋

<<继承法案例重述>>

章节摘录

第一章继承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节继承 一、继承的概念 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制度，所谓继承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将死者遗留下来的财产转移给有权接受这些财产的人的一种法律制度。具体来讲，即自然人死亡之后，其近亲属可以按照法律的具体规定或者死者的有效遗嘱，无偿地取得死者所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杜乙诉杜丙依承嗣出卖被继承人遗产侵犯继承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法院审理查明：原告杜乙与被告杜丙系叔伯兄弟关系。

1965年，杜乙母亲董某因丈夫去世，长女杜甲已出嫁，次女杜乙将出嫁，个人生活没有依靠，遂经他人介绍，将12岁的侄子杜丙收养。

后董某与杜丙关系不睦，经调解解除了收养关系。

此后，董某的生活即由杜甲、杜乙照料。

1983年，董某病逝，杜甲、杜乙将母安葬，并承担了全部安葬费用。

1985年10月，杜丙生父邀集族人商议，写了一份由杜丙承嗣的文书，内容为“嗣子杜丙支付董某去世三周年纪念日的一切费用，董某所遗留遗产归杜丙所有，他人不得干涉”。

杜乙未表示同意。

次年，杜丙据此在自己家中为董某做了纪念活动，并自行承担了各项费用。

1987年3月，杜丙将董某的遗产以440元之价卖给第三人董丁。

.....

<<继承法案例重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